

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2 年高唐县小麦“一喷三防”社会化服务（项目编号：SDGP371526000202202000068/GTZFCG-2022-040/GG2022-FG01CD-023）项目 L 包（人和街道办事处小麦统防服务）中标单位聊城市博凯农机专业合作社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递交中标资格放弃说明“因疫情原因，我单位拟投入项目操作手不能及时到场投入工作，自愿放弃该包中标资格”。我单位根据此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 25 页“6.3 定标原则：成交后如中标人造假等原因质疑成功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中标人放弃，造成某个标段无中标人，采购人有权选择第二名递补该包作为中标人或组织该包重新招标。”的规定，决定选择递补第二名高唐县建博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作为本包中标人。

以上情况已上报高唐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特此说明。



资格放弃说明

致：高唐县农业农村局、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因疫情原因，拟投入本项目的操作手无法及时投入工作，为不耽搁项目工期，我合作社自愿放弃“2022年高唐县小麦一喷三防社会化服务”项目中标资格，特此说明。

聊城市博凯农机专业合作社

2022年5月19日



包一

15



证书统计表

投标人名称：高唐县博农服务专业合作社

提供自 2019 年 4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独立完成的相关项目合同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原件扫描件，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无此项不得分。

备注：将上述要求资料上传至【企业业绩】模块，电子标书的制作，需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业绩】模块中获取，未成功获取的不予计分。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是否从【企业业绩】模块中获取	得分
1	2020年高唐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	2020年07月24日	是	1
2	2020年高唐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第二批）	2021年09月28日	合同没有闭环	0

1、获得 2019 年以来全国统防统治星级组织得 1 分（证书原件）；2、统防统治服务组织在全国专业统防统治信息管理平台上备案的组织得 1 分（加盖当地植保站公章）；不备案的不得分。需将以上证件原件扫描件上传至【企业各类证书】模块。电子标书的制作，需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该模块中获取，未成功获取的不予计分。

2019 年以来全国统防统治星级组织	是否提供：	得分：0
在全国专业统防统治信息管理平台上备案的组织	是否提供：是	得分：1
小 计		1

获得推荐药剂使用授权且登记小麦的每有一个得 1 分；获得推荐药剂使用授权登记是其它作物的得 0.5 分；没有授权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需将以上证件原件扫描件上传至【企业各类证书】模块。电子标书的制作，需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该模块中获取，未成功获取的不予计分。

获得推荐药剂使用授权且登记小麦	是否提供：是	得分：3
获得推荐药剂使用授权登记是其它作物	是否提供：	得分：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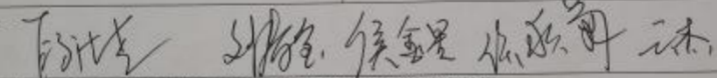


--	--

服务组织植保无人机拥有相应的无人机操作证，每提供一个无人机操作证得0.5分，本项最高分10分。
须提供操作证原件的扫描件，电子标书的制作，需将上述证件按文件规定的格式及要求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其他材料】中。黑白章视为复印件。

无人机操作证	是否提供：是	得分：
小 计		10

合计得分	
------	--

核验人： 

- 说明：①此表可根据本企业提供证书的情况自行调整或扩展；
②本表仅作方便资格审查使用，请各投标人将此表填写完整上传至电子投标系统中。
③如果本表内容与资格审查要求不一致，以资格审查要求为准。
④电子标书中从诚信库内的获取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涉及资格审查的，不予通过。



有关证件审查表

投标人名称：高唐县建博农业机械专业合作社

内 容	是否从诚信库内获取：是	审核结果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彩色扫描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21年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者银行资信证明扫描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近半年（不少于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纳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近半年（不少于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服务于本项目的无人机 20 台以上（含 20 台）。植保无人机要求：第一要求有后台监控系统，能提供作业区域图及对应作业参数；第二作业机型为两旋翼（含）以上农业植保无人机，配备RTK，作业精准度达到厘米级；第三能够智能规划航线、自主飞行，最大有效载荷（药液）≥10 公斤；（需提供无人机发票或此台机械的所有权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用记录承诺函》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检验人： 仝小华 回秀麒

说明：①此表可根据本企业提供证书的情况自行调整或扩展；②本表仅作方便资格审查使用，请各投标人将此表填写完整上传至电子投标系统中。③如果本表内容与资格审查要求不一致，以资格审查要求为准。④电子标书中从诚信库内的获取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涉及资格审查的，不予通过。